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10月11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9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陈博先生、邓杰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如下：

（1）监事候选人陈博：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监事候选人邓杰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

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11 日